

关于《关于建议加强福田区政府行政执法评估制度体系建设、打造法治政府建设标杆引领区的提案》的答复

李庆华委员、赖穗委员、徐莉丽委员、王文合委员、王湛委员、邓磊委员、杨晖委员、陈孝悦委员、郝纪柳委员、黄骋委员：

感谢各位委员对我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我局高度重视你们提出的《关于建议加强福田区政府行政执法评估制度体系建设、打造法治政府建设标杆引领区的提案》，经我局认真研究，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的建议

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是福田区人大、区委、区政府共同努力的目标。2015年，市政府出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的通知》（深府[2015]109号），建立量化的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对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单位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一是政府机构与权责法治化；二是政府立法工作与规范性文件管理法治化；三是行政决策法治化；四是公共财政管理与政府投资法治化；五是行政许可与政务服务法治化；六是行政执法法治化；七是政府信息公开法治化；八是行政救济、调解、裁决法治化；九是行政权力监督与责任法治化；十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保障。其中涉及对“建立健全法制机构和队伍、法律知识学习制度化、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制度化”等内容予以考评。组织学习先进法治国家的先进法治理念和法治经验，不断加强法律知识的培训与学习一直是福田区提

升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为了进一步推进福田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持续推进依法行政，福田区司法局拟在合适的时机邀请区法学会、邀请相关专家学者等定期参与福田区政府机关内部的法治培训活动，借助各位专家学者的力量推进法治福田建设。

二、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的建议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是市政府、区政府一直在推进的事项。2009年，市政府便出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法》，其中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市、区人民政府或经市、区人民政府委托的行政执法督察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有关人士担任行政执法督察员。”2017年，市政府出台了《深圳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管理办法》，以“充分发挥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对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的监督作用”。市政府、市司法局根据上述规定定期聘请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并对外公布，借助社会力量来规范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行为。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基层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执法，市直部门定期组织相关专家、执法部门等参与制定相关行政执法裁量权标准，福田区各执法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参考相关行政执法裁量权标准进行执法，全市已初步形成了较为统一的执法标准。为了进一步提升福田区的执法能力，福田区司法局也计划充分借助区法学会等专业优势，邀请相关法学专家参与福田区行政执法评估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聘请行政执法监督员，共同推进福田区行政执法评估队伍建设。

三、关于“加强福田区政府行政执法评估制度体系建设”

的建议

首先，深圳市政府已经初步建立了行政执法评估体系，并在各区不断的下沉和落实，包括像法治政府考评、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督查等，对于执法主体适格性、执法证据的充分性、适用法律法规的准确性以及相关执法时间的把控等都有较为严格的规定，特别是保障行政相对人实体和程序性权利。基层执法机关在具体执法时，对于争议事项也会及时向区司法局或者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协商解决。其次，深圳市在 2010 年便出台了《深圳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规范全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为了具体推进案卷评查工作，福田区探索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我区各执法部门的案件进行不定期评查。从行政执法案卷的合法性、规范性等方面予以考核和评估，推进各执法部门规范执法。再次，为了进一步落实福田区普法工作，福田区成立了福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统筹协调全区对普法工作，并提出“要严格落实各部门普法主体责任，把守法普法工作融入相关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法治实践，同时凝聚社会力量，营造大普法格局。”最后，在推进法治福田建设过程中，区司法局也会从行政复议率、行政败诉率、行政首长出庭率等方面予以监控和评估，不断提升依法行政的水平与能力。当然，要提升依法行政的水平与能力，势必离不开法学会、法学专家、资深律师的支持。

四、关于“提高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量，规范行政执法案卷”的建议

为了提高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量，规范行政执法案卷的制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圳市在 2010 年开始

建立和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此后，深圳市每年都会组织对各区、市直单位等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具体评查项目包括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与行政许可，目前福田区司法局已经通过聘请律师事务所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对我区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完善案卷评查工作机制。为了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提高行政执法能力与水平，福田区司法局根据实际需要也将聘请相关法学专家、学者参与。2019年5月31日，省政府出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粤办函〔2019〕170号），其中提出“到2019年6月，初步建成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完善执法办案系统，在若干地区和部门开展试点；12月，在珠三角地区各级政府和省直部门推广应用“两平台”。当前，福田区各执法部门已使用国务院“互联网+监管”系统、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行政执法办案系统、深圳市行政执法监督系统，标准化录入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案件信息，办理行政执法案件，通过使用智慧化、信息化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五、关于“推进行政执法方法的创新”的建议

推进行政执法方法的创新是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也是提升基层行政执法能力与执法水平的重要举措。根据《深圳市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试行办法》要求，区司法局根据工作需要和行政机关执法机构的培训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方式和要求，并确定培训教材、培训时间、地点并及时通知培训人员，同时将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成绩纳入法治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内。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与执法水平，区司法局将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区法学会相关专家、学者参与法律知识培训。

最后，再次对各位委员的提案表述感谢！欢迎对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继续予以关心、监督。

专此答复。

福田区司法局

2020年8月17日